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小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姚小菊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小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0-2796927

传真：0830-2796924

邮箱：ncicdm@163.com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姚小菊女士简历

姚小菊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宜宾港恒码头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姚小菊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目前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承诺将尽快完成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小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